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章程》

序 言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前身是1958年6月成立的云南省地质厅技工学校，其后几经迁址、停办、更名、分合。1972年举办“七·二一”工人大学，先后更名为云南省地质局职工大学、云南省地质矿产局职工大学（简称职大）。1978年恢复重建云南省地质局技工学校（简称技校）。1997年职大与技校合并，2001年改制更名为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2005年通过教育部高职高专人才培养水平评估；2009年成为云南省第一家“省级示范性建设高等职业院校”；2012年接受云南省教育厅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水平特色评估，获得“特色通过”；2014年获“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荣誉称号。2013年建成阳宗海校区。2015年获全国首批百所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2018年10月归口云南省教育厅管理。2020年获工信部“数字校园建设样板校”。2022年入选云南省“双高”建设院校。学校立足云南、面向全国、辐射东南亚与南亚，服务国家和云南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适应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推进依法治校，民主管理，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是国家举办的、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国家核定办学规模，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办学自主权。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接受国家监管和社会监督。学校中文名称为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中文简称云南国土学院，英文名称为 Yunnan Land and Resources Vocational College，英文缩写 YLRVC。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为国家级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牛路 2 号，设有阳宗海、经开区、武定三个校区。学校英文网址：<http://www.yngtxy.edu.cn>，中文域名：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公益。

第三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

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学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指导职业规划与就业，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培育具有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委员会（简称校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校长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章 学校举办者

第六条 学校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举办，行政主管部门为云南省教育厅。

第七条 学校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学校的改革发展，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任免学校负责人，推动学校负责人选拔与产生机制改革；考核、评估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科学研

究水平；调整配置给学校的教育资源；对学校不当行使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纠正或处罚等。

第八条 学校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保障学校行使办学自主权；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提供必备的办学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等。

第三章 职能职责

第九条 学校动员和组织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深化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为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技能型社会，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学校主要通过高等职业教育开展工程与技术领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创新、社会服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 学校主要开展全日制专科教育，适当开展继续教育等其他类型的教育，依法确定和调整办学层次、结构和修业年限。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依法依规制定招生方案、标准、程序和规则，健全科学的多样化选才体系，吸引中国及世界的优秀学生。学校坚持国家教育标准，制定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实行人才培养的全面质量管理。学校自主设置、调整专业，制定毕业标准并颁发证书。学校鼓励学生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十二条 学校按规定设置工作机构。学校制定机构编制使用方案和管理办法，选聘和管理教职工、评聘教职工职务职级、选任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制定薪酬体系。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规范财务制度，依法管理、使用、处置资产，多种渠道筹措经费，决定收益分配。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编制和实施中长期发展规划，维护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学校严格保护校园文物和环境，建设文明校园、智慧校园、绿色校园、和谐校园，保障校园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条件。

第十五条 学校健全议事决策规则与程序。凡重大决策作出之前须进行合法性审查。凡针对非特定主体所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须以规范性文件作出。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在校长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学校及所属机构的业务活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对内部控制工作进行评估。

第四章 教职工和学生

第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学校对教职工实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评聘、岗位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或者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 （一）尊重和爱护学生；
- （二）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或者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应心有大我，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努力传授科学技术知识，传播先进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依法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举办者、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职工、学生及家长、社会监督。

(七) 对成绩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

(八) 对违法违纪违规者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或者处分。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生是指取得学校入学资格、具有学籍、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健全学生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持系统，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促进学生履行自身义务；完善学生权益保障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充分保障学生行使合法权利。学校对成绩突出和为国家、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法违纪违规者依法依规依纪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支持学生社团依法开展活动、加强自身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交流活动或者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教育的其他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委员会（简称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

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监

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党员代表大会（简称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十一）校党委根据党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的工作机构和基层组织。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纪委）。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校纪委的领导。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

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六）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三十条 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提出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推荐意见，按党委授权聘用、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

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议和咨询等职权。

（一）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由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

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3.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人才培养方案；

5.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6.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7.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

8.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定。

1.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

究成果奖；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四）学校依法依规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按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学术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

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十四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代表构成及任期按相关规定执行。代表以二级学院、职能部门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运作、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校党委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三十八条 校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教学、学生、安全等专

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非常设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四十条 学校学生会组织及其代表大会。

（一）学校学生会组织是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的会员团体，同时也是所在地方学生联合会的会员团体，在校党委领导、团委和地方学联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学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开展工作。

（二）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会组织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应向校党委和所在地方学联组织请示，经批准同意后召开。

（三）学生代表大会应成立学生会委员会，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学生会委员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行使日常执行功能。

（四）学生会组织须设立主席团，并聘任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主席团负责学生会组织的日常工作，对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负责，并定期向其报告工作。

第六章 教学科研单位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依法依规设教学科研单位、教学科研辅助机构、职能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

第四十二条 教学科研单位是指学校内部教学科研组织机

构，主要包括学校的二级学院（所、中心）。

第四十三条 教学科研单位是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主体，主要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对外交流合作。

第四十四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政集体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二级学院的决策、咨询和监督机构分别为党政联席会、专家委员会、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

第四十五条 二级学院（所、中心）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须经过充分论证后由校长动议，经学术委员会审议，提交校长办公会拟订，由校党委会讨论决定。

第四十六条 二级学院（所、中心）的设立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使命和目标，定位清晰，有稳定的发展服务方向和教学科研任务；

（二）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稳定可靠的、切实的资金来源和保证；

（四）确保正常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场所、设施、设备及环境；

（五）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六）能够提供完成人才培养目标所需的稳定的、高质量的课程的条件。

第四十七条 二级学院（所、中心）设院长（所长、主任）一名。院长（所长、主任）每届任期四年，连续任职原则上不超

过两届。依据学校核定的职数，二级学院（所、中心）配置副院长（副所长、副主任），协助院长（所长、主任）开展工作。

第四十八条 二级学院（所、中心）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行政规章制度细则，发布本单位学术规章制度细则，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本单位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思想品德教育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五）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

（六）组织制定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并组织实施，筹措办学经费，保护和管理由本单位使用的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七）尊重和维护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的地位，支持其履行职责，保障其决议的执行；

（八）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群团组织章程设立基层分支机构并开展工作。

（九）二级学院下设教研室（团队、工作室），主要从事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应用推广等学术活动。

（十）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九条 二级学院（所、中心）、职能部门经校党委批

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条 二级学院（所、中心）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

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其中，涉及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宜须按规定交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提出意见或作出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二级学院（所、中心）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五十一条 二级学院（所、中心）党政联席会议根据会议内容由党总支（支部）书记或院长（所长、主任）主持，成员由本单位党政班子成员组成。根据需要，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十二条 教学科研辅助机构、职能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设置、运行、管理等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第七章 资产、财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办学经费以国家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各方面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五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内部控制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监督等财务管理制度，控制财务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五条 学校实施预算决算财务报告制度，依法依规公

开财务信息。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学院）的经济行为。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严格国有资产管理。学校维护资产安全完整，防范资产损失，实现资产保值增值，通过绩效评价等方式提高资产配置效率，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

第八章 校友及社会

第五十八条 校友包括以下人士：

- （一）曾在学校学习过、获得学业证书的人士；
- （二）曾在学校被聘用工作过的人士；
- （三）享有学校荣誉证书及荣誉称号的人士。

学校设立负责校友工作的专门机构，关心、支持校友发展，促进校友之间、校友与学校之间、校友与社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学校鼓励校友通过各种形式支持、参与学校建设、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珍惜校友对母校的回馈作为。

第五十九条 学校接受社会捐赠，指定专门部门负责管理捐赠项目和资产，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第六十条 学校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第六十一条 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针对合作事项（项目）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十二条 对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创造条件赴境外办学，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校办企业享有出资人权利，依法规范校办企业的发展。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依法订立和履行合同。未经校长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订立合同。

第九章 学校标识及文化

第六十六条 学校采用统一的视觉识别系统,对学校形象的各种视觉因素进行全面统一的规划和设计,体现学校办学理念和文化特质。学校拥有标识专有权。

第六十七条 中文校名字样。采用中国近代职业教育的创始人和理论家黄炎培先生的书法集字而成,以体现学校传承职业教育精神,坚持职业教育思想。字样如下:

雲南國土資源職業學院

第六十八条 学校徽章。学校徽章为圆形,用中英文校名同时标识。“1958”表明建校时间。由学校主要标志色国土红(C25M85Y70K30)和岩石灰(K20)两色融合共生。主图案由“国土”二字之声母“GT”组合而成,“G”寓意罗盘和放大镜,“T”寓意地质锤,体现行业职业特色。图样如下:



第六十九条 学校旗帜。学校旗帜规格型号参照学校视觉识别系统规定,样式如下:



第七十条 学校校训是“明德尚能 学以致用”。字样如下：

明德尚能 学以致用

第七十一条 学校的大学精神是“质朴宽厚 崇实笃行”。字样如下：

质朴宽厚 崇实笃行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歌是《大地之爱》，由余启翔作词，邵兵作曲。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庆日为6月18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校党委审定后，由校长签发，报云南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五条 学校设立章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提出章程的修订动议，起草修订案。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经云南省教育厅2023年5月4日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